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齐庄

严沁系列小说集
(香港)严沁著

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齐庄

严沁系列小说集
(香港)严沁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齐庄/严沁著. - 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,2000.7
(严沁系列小说集)
ISBN 7-5059-3334-5

I. 齐… II. 严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10574 号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图字:01 - 95 - 105

号

书 名	齐庄—严沁系列小说集
作 者	(香港)严沁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
地 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吴若竹
责任校对	满庭芳
责任印制	李寒江
排 版	北京市今日视点文化事务发展中心
印 刷	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
开 本	890×1240 A5 (大 32 开)
字 数	426 千字
印 张	14
插 页	2 页
版 次	200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 - 8 000 册
书 号	ISBN 7 - 5059 - 3334 - 5 / I · 2535
定 价	26.00 元



目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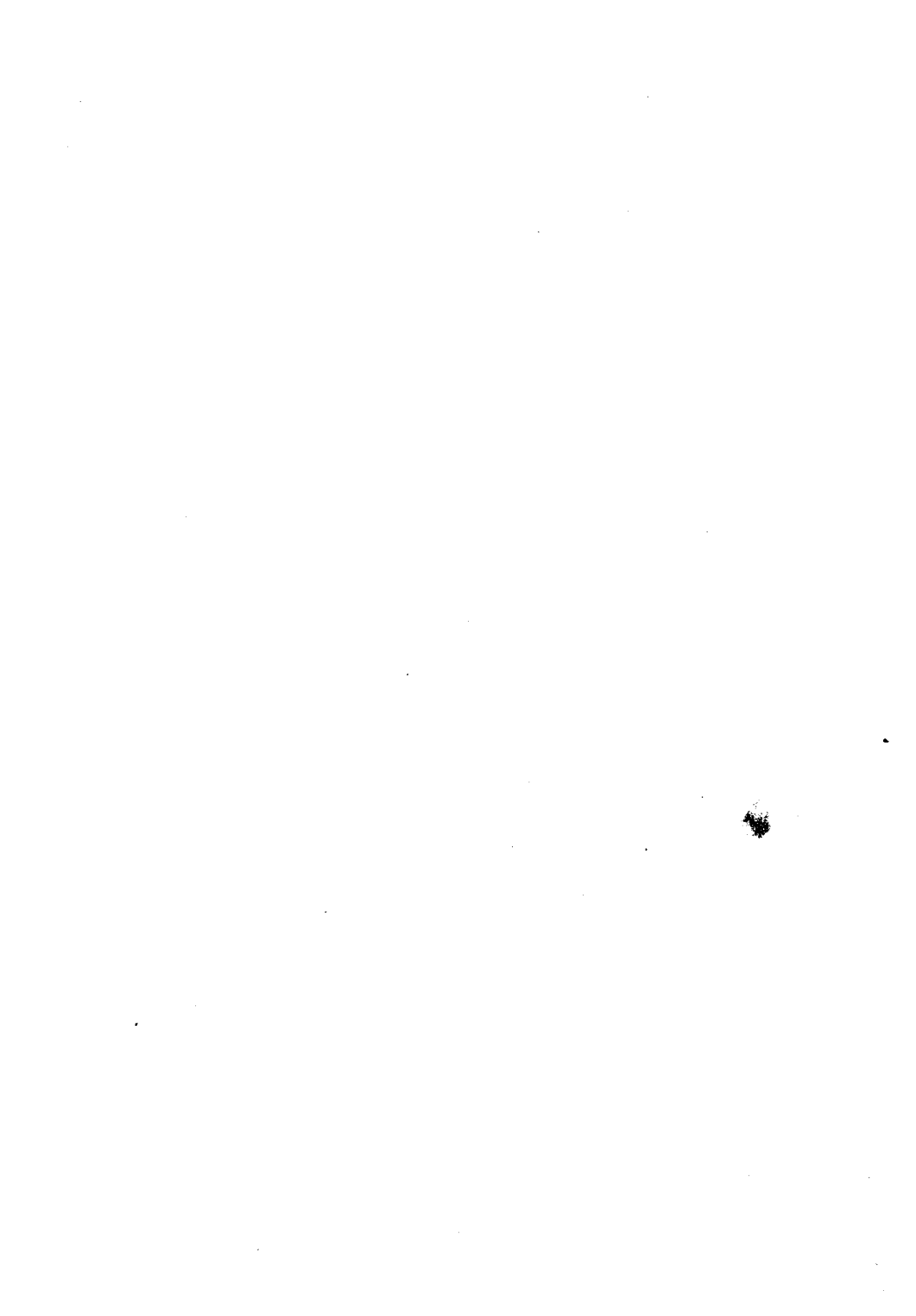
齐 庄 /3

到黄昏点点滴滴/261



齐 庄







潮湿又多雾的春天。

齐心涓从床上坐起来，心中仍然狂跳不止，这一个相同的噩梦，总断断续续，不停不休地缠绕着她——不，也不能说噩梦，是一次——永远难忘的恐怖经历。

天已大亮，窗外灰蒙蒙的一片，令人心里直发闷。她披一件晨褙，推开阳台的长窗，她宁愿忍受那料峭春寒，她怕闷气的滋味。

倚着阳台微湿的栏杆，她向楼下的园中望去。“齐庄”——她的家依然沉睡著，占地近万坪的园子，在雾中显得迷迷濛濛，静得不闻一丝鸟啼。

齐庄并不美，却很雄伟、很壮观，像中世纪的古堡，依着阳明山麓而建。是她曾祖父那个时代建造的，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。其间经过战乱、经过兵灾，幸运的是，这个古老的建筑物竟仍然完整地保留下来。

心涓不明白曾祖父为什么要在这偏僻的地方建造这么大的房子——多年前的此地，恐怕连人迹都不多见吧！齐庄真像座堡垒，高高、尖尖的塔顶，两端是圆柱形的屋子，两层圆柱屋子中连接着三十多间大房子，还有一间大得惊人的客厅。每间屋子又高又阴森，就像心涓的卧室，起码有六十个榻榻米大。每一间屋子里的门、窗、屋梁都雕刻着各种花纹、图案。奇怪的是，一百多年的屋子，竟没有中国味道，整幢屋子都是纯英国风味的。

心涓移动一下，视线越过园子，接触到两丈高的厚砖墙，还有园子四角的瞭望台。这是个特别的地方，是吗？奇特得就像她们齐家。

显赫的齐家——心涓冷冷地笑一下。曾祖父建造了这么大的古堡，那么多间屋子，他一定希望会有一个大家族，可惜——齐家世代人丁单薄，她父亲是独子，而她——却只有一个妹妹，齐家竟不再有男孩。她是有一个十六岁的儿子——但是他姓陆，不姓齐。



怎样再显赫下去？不能单靠财势，至少得有一个男人来支持和运用这财势。父亲齐怀忍退休了，身体又那么坏，她和妹妹心滢——算了吧！她们不懂权术、不懂手腕、不懂经济学，她们甚至不知道十块钱能买些什么东西。

朝雾散了些，她看见父亲怀忍由男护士陪着到草坪上散步了，她迅速地退回房里，她不愿意让怀忍看到，她说不出为什么，她怕怀忍那种精光闪闪的眼睛，怀忍似乎能看透一切，包括她的心——自从一年前，她的丈夫陆沛去世之后，她的心就封闭起来，她怕人看穿。

匆匆梳洗，穿好衣服下楼。心滢已经三十四岁了，相当秀气，但是不美，连美的边缘都沾不上。她的眼光太凌厉，颧骨太高，双颊太削，整张脸给人一种布满棱角的感觉。她的身材却很好，苗条而浑圆，完全不像个三十四岁的妇人。她的那些秀气，——或者是教养的关系吧！

她到餐厅喝了一杯早已预备好的鲜奶，习惯地走到她的健身房。她换上芭蕾舞鞋，打开音乐，就在这四面全是镜子的房里开始练舞——不能说她在练舞，她只是借着芭蕾舞来保持她美好的身段，这是她最有恒心的一件事了。

九点钟，她再回到餐厅，妹妹心滢正在吃早餐。

“我以为你上学了。”心滢淡漠地说。她对心滢没有姊妹间应有的亲热。

“第三节才有课。”心滢答得也不热心。

这是一对令人难以置信的姊妹，她们外表完全不同，心滢是个柔美的、娇嫩的、令人怜爱的小女孩，和心滢的冷漠完全相反。心滢在读大学，还有两个月就要毕业了，但是，她看来还是个天真的孩子。

她很高、很苗条——或者说比较瘦，一头长长的、浓浓的黑发，潇洒飘逸的。她爱穿蓝色的衣服，许多深深淡淡的蓝组成了她脱俗的气质。如果硬要说姊妹俩有什么相似的话，只有那良好教养的风度了。

“陶征世——大哥来吗？”心滢随口问。她本来只说陶征世的，看见心滢的脸色，立刻加上大哥两个字。

“当然来。”心滢扬扬头。其实，如果她不做出这种冷傲的模样，她的脸会显得柔和些。

“我——走了。”心滢站起来，用餐巾抹抹嘴，迅速地离去。

心滢知道心滢不喜欢陶征世，这不要紧，征世是她的未婚夫，她喜欢就



行了。年轻的心，怎么懂得欣赏男人成熟的魅力呢？征世英俊而潇洒，还有那是上流社会的绅士风度——想着征世，她笑了。

或者，她是不该这么快就和陶征世订婚的，陆沛死了才一年，父亲一定有些误会，可是——像征世这样出色的男人，不早早地抓紧是最蠢的事，何况——征世也爱她。

餐厅门开了，男护士伴着父亲齐怀忍进来——今天舞练得太迟了，心涓有些不安，平日，她总能及时避开的。

“早，爸爸。”她勉强招呼。

怀忍对她微笑地点点头。事实上，怀忍心中对她并没有成见，是她多心。

仆人们很有规律地把早餐送上来。怀忍虽然年老多病，但在齐庄里，他有无上的权威，他的话就是命令、就是法律，不只在齐庄，在他独资经营的庞大金融机构里也是如此。

“安烈——有消息吗？”怀忍望着心涓，目光炯炯地。

心涓的脸迅速改变一下，陆安烈是她十六岁的儿子，也是齐庄惟一能继承祖业的一个男孩子，可是——一年前，他在父亲陆沛去世后，突然离家出走，带走了一大笔钱。十六岁的孩子，能到哪里去呢？一年来，他只写了几封信回来要钱，却始终不肯说出他在哪里。

“没——有。”她振作一下，她刚愎自用，错了也不肯认错，她不愿让怀忍看见她内心的软弱。

“这孩子，这孩子！”怀忍连连叹息。

“要——让警方帮忙找他吗？”她问。

怀忍定定地凝视了她一阵，无奈地说：“你想把我的老脸放到什么地方去？”

心涓不说话了，低下头，匆匆吃完那份甜点，轻轻说一声“慢用”，就预备走。

“早上是你在阳台上吗？”怀忍问。

“是——的。”她心中一颤，父亲仍是精明的。

“又做噩梦了？”怀忍随口问。“起得那么早？”

心涓吸一口气，她最不愿提起的就是这件事，这个噩梦，使她有一种被



压迫的——犯罪感，她要快些离开餐厅，离开似乎能洞悉一切的父亲。

“我——征世就要来了，我出去等他。”她急忙地说，径自跑了出去。

怀忍摇摇头，瘦削的脸上满是无奈。他最担心的就是任性的心湄，她刚愎自用，爱钻牛角尖，在爱情上却又是那么脆弱、那样盲目，怎不令人担心呢？

怀忍并不太老，六十岁，许多人还健壮得如中年人，但是他却苍老衰弱，整头发都花白了，毫无富豪人家养尊处优的样子。或者，是他天生单薄点儿吧！

两个月前医生强迫他退休，这绝不是他的意思，他喜欢繁忙，热爱工作。尤其在机构里各种业务蒸蒸日上时，他的退休是一种损失。没有人知道他有什么大病，身体弱一点儿罢了。但是医生的话那么惊人，医生说：“机构里的损失不会大过于生命吧！”生命？怀忍不相信有这么严重，生命可真不是像燃一根蜡烛这么简单！

退休就退休吧！机构里还有许多忠于他的人，齐家的事业，会像齐庄这幢古老的大房子一样，一代一代的传下去，所遗憾的，他缺少一个儿子。

是的，一个儿子。

他低下头默默地吃着早餐。人世间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事，上帝给了他财富，给了他名誉，给了他地位。三十年前，他曾满足于自己拥有的一切，因为当时年轻，三十年后的今日，他宁愿用所有的一切去换取一个儿子，还有什么东西能比一个出色的儿子对老年人更重要呢？

想到儿子，一些二十多年前的往事模模糊糊地回到脑海里，一个明媚的女孩子，一阵又一阵爽朗的笑声，一些甜蜜、一些迷茫，也有些矛盾和挣扎，这件事情怎么结束的？他不记得了，仿佛是心湄的母亲知道了，吵了一阵，闹了一阵，那个明媚的女孩子倔强得很，一声不响地掉头而去——就这么结束了。

不是遗忘，更不会记不清，年纪大了，外孙都十六岁了，还想那些事做什么？那只不过是男人生命中的一两件荒唐事而已，是吗？

他推开早餐，男护士亦步亦趋地伴着他走出去。

心湄在巨型又古老的窗畔，她在等陶征世，她真不聪明，女孩子喜欢一个男孩子而表现得这么明显、这么露骨的话，是她自己吃亏。



怀忍摇摇头，上楼预备休息——这是医生的吩咐，早起、散步、早餐后，至少要再休息一个钟头。

心湄在玻璃的反射中看见父亲怀忍从餐厅出来，她装作一无所觉，毫不知悉的，她真的越来越怕面对父亲了。怀忍对她不像父亲，简直像个法官。

她做错了什么事吗？她为什么怕法官？她不知道，下意识里，她总觉得内疚，或是那个噩梦——

远远的巨型铁门缓缓打开，陶征世那部六六年黑色福特房车驶了进来，很快地停在屋前。

“征世。”心湄像个爱娇的女孩子般飞跑着迎出去。“你今天迟了。”

陶征世从汽车上下来。他是个英伟的、成熟的、漂亮的男人，他不能再称男孩子，因为他已经四十岁。他的头发梳得很整齐，他的西装一丝不皱，他在笑，笑得很吸引人，他看来很温柔、很体贴，但是，他眼中的光芒很冷酷、很阴鸷、很——难懂，他绝不是个简单的人。

“都是这部老爷车。”他用力关上车门。“一大早就坏了，找人来修了一小时。”

“换一部吧！”心湄倚着他，随口说。

“换一部？我不像你有一个富有的父亲。”他笑着，用手揽着她的肩，亲热得很。

“我送你一部。”她说。说得好像送人一条手巾那么平淡。“有冷气、有冰箱、有电话的，好吗？”

“又来了，”他神色一整，好严肃、好不高兴的样子。“你送我东西并不会使我快乐，只会伤我的自尊心。”

“对不起。”她呆了一下。她不该说这句话的，她难道忘了他是有志气的人？他的一切全要靠他自己奋斗得来，他不是个软骨头？

“不要紧，”他又笑了，他的情绪能在一秒钟之内转变。“我知道你是好意。”

她拖着他坐在巨型沙发上，仰着脸巴结地说：“你知道我最爱你的就是这一点。”

他点点头，很满意地拍拍她，像拍一只猫、一只狗。

“我很难做人，我是个事业心重的男人，而我的未婚妻又是大名鼎鼎金



融巨子的女儿，”他看着她。“别人若误会我走裙带关系，我会受不了。”

“我知道，”她满意地。“你是个真正的大丈夫。”

沉默了几秒钟，他收回揽住她的手。

“一大早叫我来有什么事？”他问。“十点半我要开会。”

“缺席一次有什么关系？反正明年爸爸支持你选省议员，这个市议员不做也罢。”她的口气惊人，当然，在她们齐家是没有什难事。

“省议员也没什么，我想竞选××市长。”他说。

“不都一样？”心谿耸耸肩。“告诉爸爸，让他机构里的人替你计划。”

“说得这么简单？我总得靠自己。”他摇摇头。“当然，有你们支持会容易得多。”

“难怪你的名字叫征世，你野心好大，”她笑着说，“做完市长还想做什么？部长？院长？”

“人总是往上爬的，对吗？告诉我，心谿，要我来做什么？”他看看表。

“我想——早点结婚。”她说，定定地凝视着他。

“我同意，只怕你父亲反对。”他立刻说。事实上，从他眼神中看得出，他曾有十分之一的犹豫。

“爸爸不会管，而且，爸爸也需要一个人能承继他的事业。”她款款深情地。

“你认为我是适当人选？”他眼中有喜色。齐氏机构，多么庞大的组织，执金融界之牛耳，他竟会是继承人？

“除了你还有谁？”她仰望着他，在她眼中，他是全世界最完美、最有志气的男人。“安然才十六岁，爸爸又没有儿子。”

“心谿，有一件事必须现在说清楚，”他脸色一整，收敛了眼中的一丝窃喜。“我爱你不是因为你是齐怀忍的女儿，也不因为想继承你父亲的事业，我已经是市议员——”

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”她用手掩住他的口，不许他再说下去。“没有谁能批评你，你别多疑。”

“不能不多疑，这个社会里小人太多。”他皱着眉头。

“我知道你是君子就行了。”她自动凑上去吻他。

他趁势拥住她，显得十分热烈的回吻她。心谿外表冷静，内心却十分热



情，一股火苗，时时刻刻在心里窜，而征世却完全了解她这个弱点，他不但不帮助她扑灭那可能焚身的火苗，反而还火上加油——当然，他做得十分技巧、十分圆滑。

在一阵长长的热吻下，她开始喘息起来，身体也有些不安的颤抖。她紧紧地拥着他，喉头发出一连串梦呓般、不知所云的声音，她的自制力在崩溃的边缘。

“心滔，心滔，”他推开她，用力摇晃着。“你——冷静一点。”

她的两颊发烫，眼眶中水汪汪的，仿佛沉在一个奇幻的梦中。

“征世——”她迷茫的，有些渴求的低声叫。

“心滔，不行——”他站起来，他仿佛在欣赏一个陌生人般。“我现在要去开会，下午——你去我家。”

“哦！”她清醒点，她为自己的失态而脸红，她没有办法——她解释不出，在征世身边，她总是心弦震动，情不自禁。“你——要走？”

“十点半开会，”他又看表。“你下午去我家，我等你。”

“好，”她努力压抑着那股火焰。“我送你出去。”

他们并肩走到那部老爷车旁，他坐上去，给她一个很体贴、很了解的微笑。

“结婚——会比较方便些，是吗？”他说。

她的脸又红了，她一直奇怪，像她们这样古老、显赫的家庭，怎么会有她这样的女儿？虽然，没有人知道她的事，她自己却十分了解，她并不是个规矩的女人，对于某方面的要求，她相当热烈。

汽车半天都发动不了，他的眉头又皱起来。

“该死的老爷车！”他诅咒着。

“这样吧！开我部‘宾士’去，反正我不用，”她转身奔回屋子，很快地拿了车匙出来。“我还可以用爸爸的。”

“只好这么办了。”他潇洒地耸耸肩，像是无可奈何的。“我的车子修好就还你。”

“还什么？我的不是你的？”她带他去车房。

那是一部宝蓝色名贵的宾士六〇〇，去年买来的时候，单是入口税差不多就是十万元。征世坐上去，整个人看来立刻不同了，名贵的汽车能抬高人



的身份是错不了的。

“能有幸驾驶××市惟一的一部名贵房车，心谿，我觉得自己有种——不配的感觉。”他望着她。他眼里全是喜悦，哪有不配的神色？

“没有谁比你更配，去吧！”她挥挥手。

汽车平稳地滑出去，很快地消失在铁门外。

心谿情绪特别好，仿佛征世肯驾她的汽车是她的荣幸似的，怎样难以了解的女人心理？她轻轻地哼着不知名的歌曲，愉快地回到大厅里。

“大小姐——”一个穿着白衫黑裤制服的女工站在那儿，是专门服侍她的阿翠。“有一个人找你。”

“找我？”心谿问，“在哪里？”

“小客厅。”阿翠小心地说，“是个年轻人。”

心谿迟疑了一下，年轻人？她不可能有年轻的朋友，会是谁呢？匆匆走到小客厅，她看见一个二十多岁，穿着普通，又有些畏缩的男孩子。

“你是——”心谿问。

“陆夫人吗？”男孩子迅速地站了起来。他称呼心谿为陆夫人，难道他是死去的丈夫陆沛的朋友？

“是——的，”她不情愿地回答，陆沛死了，她不希望有人再称呼她为陆夫人。“你可以叫我齐大小姐。”

“是的，齐——大小姐，”男孩子恭恭敬敬地。他畏缩、恭敬的原因并不因为心谿，而是由于古堡的雄伟和齐庄的排场，他有些自惭形秽的感觉。“陆安烈叫我来！”

“安烈？他在那里？”她紧张起来，想不到这其貌不扬的年轻人竟给她带来儿子的消息。“你是他的朋友，是吗？他在那里？”

“我不——不知道，”男孩子咽一口气。“我是汽车代理公司的收账员，我来收账的。”

“收账？”心谿怔怔地。“安烈买了汽车？”

“一部 MG 跑车，”男孩子说，“九成新，是一个外国人卖出来的，十八万五千。”

“安烈买跑车？”她的脸色变了，她知道这是个危险的玩意儿。“他才十六岁，你们——怎能卖给他。”



“这——”男孩子的脸也变了，他以为会收不到钱。“不关我的事，他一定要买，他说是齐董事长的孙儿——我们只是做生意，夫人——大小姐，我们亏不起十八万五千——”

“钱是会给的，你放心，”心楣烦躁不安地。“只是——一个小孩子怎能开跑车？他连驾驶执照都没有。”

年轻的收账员不敢说话，他的目的只是收钱，钱收到了，其他的事一律不管。

心楣发了一阵呆，儿子虽是她的，她对安烈却一点办法都没有。安烈很像他父亲，他特别爱他的父亲，对于父亲的死，他一定有所怀疑，否则他不会走，但是——怀疑什么呢？陆沛的死又不是她的错，只是一次意外，一次可怕的意外，难道——他知道陶征世？

不，不，小小年纪，他不会知道，何况她和征世一直特别小心的，安烈绝不会知道——

“齐大小姐——”男孩子怯怯地叫。

“哦，”心楣醒了。“你等一下，我去开支票。”

她离开小客厅，匆匆上楼签了一张十八万五千的支票，想一想，又拿了两百元现金，然后重新下楼。

“这是十八万五千的支票，”她把支票交给那男孩。“另外的两百块给你做车费，如果——有安烈的消息，请你立刻打电话通知我。”

“是的，是的。”男孩子连连点头道谢。

毕竟是富豪人家，十八万五千连考虑都不需要，他见过那个陆安烈，正如她所说，是个孩子。

他真羡慕那个叫陆安烈的孩子，有的人天生下来就富有、就幸福，有的人命中注定是穷、是不幸。

当然，幸与不幸因人而异，事实上，不一定富有就是幸福，像陆安烈本身，他就觉得自己是全世界最不幸的人。

“千万记住啊！”心楣又在说，“一有安烈的消息一定要通知我，我会好好的谢你。”

“一定的，你放心。”男孩子不解地，既是自己的儿子，为什么还要向别人探听消息？可是他没问，他知道，愈是显赫、富有的人家，家中的怪事愈多。



收账的男孩子离开了，心滢仍在小客厅里发怔。

她爱安烈，像每一个母亲爱她的儿子一样，但是，安烈似乎有意和她作对，从小就和他父亲陆沛及心滢合得来，难道——自己没有一丝地方令儿子依恋的吗？

安烈离开家十个月，有人说在台北市区见过他，又有人说在台南、台中、高雄，有人更说得离谱，说在香港、在东京见过。十六岁的安烈，他有什么本领躲得那么严密？他——交了坏朋友？他变成阿飞？太保？

天！十六岁就玩跑车。可怜的安烈，他不知道自己生命的宝贵和重要？他是齐家和陆家惟一的男孩子呀！

怎样才能把安烈找回来？怎样才能得回儿子的心？怎样才能和安烈互相了解，好好相处？这是一大串的难题，难得令心滢完全没有把握能做得好。

怀忍不许惊动警方，这样下去，不但无法找到安烈，总有一天安烈会出事，一样闹得街巷皆知，一样会丢齐家的脸——安烈虽姓陆，谁会不知道是她的儿子，怀忍的外孙？这件事——怎么办呢？

征世，对了！征世。找征世去办这件事一定行，征世各方面都有朋友，三教九流都吃得开，真傻，为什么早想不到征世可以办这件事呢？何况——征世就快是安烈的继父了，安烈——会喜欢这个继父吗？

她走出小客厅，自自然然地走到她的健身房，换上芭蕾舞鞋。开始断断续续、毫无心绪地练着。她知道自己全身最美的就是这副身材，怎能不好好保养？何况，不练芭蕾舞做什么？征世不在的时候，她就无聊得好像是个空虚的躯体，总要找件事来填满自己。

但是，练芭蕾、谈恋爱——这都不再是个三十四岁女人该做的，她却做得那么有兴趣，因为——她把不定自己的生命之舵。

心滢提着小提琴，独自走在后园的竹林中。

她有一个习惯，在黄昏的时候，总爱到竹林中练琴，从来不曾间断过。她的小提琴拉得非常出色，早已超过公开表演的水准，可是，她绝不公开表演，她情愿在竹林中自己欣赏，让风声、让鸟啼、让虫鸣来替她伴奏。这就是她的个性，含蓄而淡泊，像一颗蕴藏着无限光华的明珠，像一块未经琢磨的



钻石。

天边的晚霞在竹叶缝中变得更浓了，那一抹艳丽的红云，是心滢惟一的听众。她调正了琴弦，开始拉一首舒伯特的小夜曲。

琴声愈高、愈纯、愈亮，心滢已完全忘记了自我，陶醉在优美的音乐里。她一向喜爱舒伯特的作品，优美、含蓄、斯文是他的特色，能使人心灵平静，也能使人感情产生共鸣。

渐渐地，琴声低了，天色也暗了，这是她该回屋子的时候，她总是愿意陪着父亲怀忍共进晚餐的，怀忍寂寞多病，一向最疼她、宠她，看见她就会露出欣慰的笑容，让父亲每天多笑一次，也是孝心，是吗？

她把小提琴放进盒子里。她常常在想，每天黄昏都在这儿练琴，她的琴声会为她吸引来一位知音的白马王子？会像骑士一样骑着白马而来？她下意识地望望两丈高的厚墙，就算真有王子，也怕越不过那道墙吧！

合上琴盒，她预备离开，就在这个时候，她听见一声爽朗的、热情的、神秘的男孩子声音。

“嗨！小提琴家。”那声音说。

她呆了一下，可能吗？会有一个男孩子招呼她？莫非是幻觉？谁能越过那高墙？

她不自觉的回头望一下，天——不由得她不吃惊，两丈高的厚墙上，站着一个好挺、好神气，也好——漂亮的男孩，是真的？他怎么上去的？

“打扰你了吗？小姐。”男孩子说，声音有丝揶揄。

“你是谁？你怎么在上面？”她问。很奇怪，她一点也不怕他，虽然天快黑了。

“是你的琴声把我引来，我渴望见一见琴声的主人，我就爬上来了，”男孩神态很骄傲——骄傲的男孩，会给人一种“性格”的感觉，当然，这骄傲不能过分。“如果你让我进来，我会告诉你我是谁。”

她犹豫了一阵，她看不见那男孩的模样，只知道很漂亮、很神气，她渴望看清楚他——天下真有那么巧的事？她刚在想白马王子，琴声就吸引来一个男孩，他就是——哦！她脸红了，红得就像天边的彩霞。

“你从大门进来吧！我会让门房替你开门。”她终于说。

“小姐，我不是来求施舍，我也不打算认识其他的人，你为什么不打开这